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1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8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校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○利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3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2條之1規定略以，雇主應依其 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，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 章；次依本辦法第89條之1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因法規之 限制，暫未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時，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，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。二、為協助各事業單位訂定上述管理規章或管理計畫，茲配合 作業環境監測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 法規修正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，修正旨揭指導原則相關內容，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季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已完成工作：

- 1.9 月 15 日(三)10:00-12:00 邀請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楊○福科員，辦理本校員工生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講座。
- 2.10 月前完成危險機械設備填報。

（二）代辦事項：

參、提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9 時 00 分